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79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債 務 人 林朝聰  
周幸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轄，又債務人住所係於高雄市鼓山區、高雄市大寮區，有戶役政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
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